# 2024年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12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一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一、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数量：附加工图纸\_\_\_\_\_份...*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一**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数量：附加工图纸\_\_\_\_\_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相关事宜：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_\_\_\_\_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_\_\_\_\_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_\_\_\_\_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六、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_\_\_\_\_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二**

定作方：\_\_\_\_\_\_\_\_（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_\_\_（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定做产品：

品名\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

价款或酬金\_\_\_\_\_\_\_\_\_\_\_

１．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２．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３．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４．验收标准和方法：

５．结算方式：

６．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１）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或酬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２）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解除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

分酬金\_\_\_\_％的违约金。

７．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８．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９．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 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１０．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份。

１１．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署之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１２．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_\_\_\_ 承揽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三**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1、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2、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

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2、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3、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4、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5、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6、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7、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2、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

盖章：\_\_\_

签约人：\_\_\_

职务：\_\_\_

电话号码：\_\_\_

已方：\_\_\_

盖章:\_\_\_

签约人：\_\_\_

职务：\_\_\_

电话号码：\_\_\_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四**

承揽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交\_\_\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五**

承揽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转包

1、乙方（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2、乙方同意甲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2）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六**

定作方：\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承揽方：\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_\_\_\_\_\_\_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价款或酬金元金额：\_\_\_\_\_\_\_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

六、违约责任：\_\_\_\_\_\_\_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或酬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承揽方：\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七**

订立条约两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托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两边充沛商议,特订立本条约,以便配合遵照。

第一条加工制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制品品质请求：

加工定作物品,需求封存样品的,应该由两边代表背后封签,并妥为保管,作为验收的根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供应设施及规格,数目,品质：

１,用承揽方质料实现事情的,承揽方必需按照条约划定原材料,并接收定作方检讨。承揽方瞒哄原材料的缺点或许应用不符合条约划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品质时,定作方有权请求重作,修缮,缩小价款或退货。

２,用定作方原材料实现事情的,条约应该明确划定原材料的损耗定额。定作方应按条约划定的时候,数目,品质,规格供应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供应的原材料要按条约划定实时检讨,不符合请求的,应立即关照定作方更调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供应的原材料不得私自改换,对修缮的物品不得掉包零部件。

３,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较,参照第七条划定施行。

第四条手艺材料,图纸供应设施：

１,承揽方在按照定作方的请求举行事情时期,发明供应的图纸或手艺请求不合理,应该实时关照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划定的时间内答复,提出修正看法。承揽方在划定的时间内未失掉回覆,有权休止事情,并实时关照定作方,是以造成的丧失,由定作方补偿。

２,承揽方关于承揽的事情,假如定作方请求失密,应该严峻遵照,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手艺材料和复制品。

３,定作方应该按划定日期供应手艺材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根据国度或主管部分的划定施行,没有划定的由当事人两边约定。

第六条验收规范和要领：

１,根据条约划定的品质请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规范。

２．定作方应该按条约划定的刻日验收承揽方所实现的事情。验收前承揽方应该向定作方提交必须的手艺材料和无关品质证实。对短时间检讨难以发明品质缺点的定作物或项目,应该由两边商议,在条约中划定保障刻日。保障期限内产生题目,除定作方应用或保存欠妥等原于是造成品质题目的之外,由承揽方担任修复或退换。

３,当事人两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品质在检讨中产生争议时,可由法定品质监视检讨机构供应检讨证实。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候和地址：

１,交（提）定作物刻日应该根据条约划定执行。任何一方请求提早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前与对方杀青和谈,并按和谈施行。

２,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较：承揽方自备运输对象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受的戳记日期为准；托付运输部分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分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关照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收回提取定作物的关照中,必需留给定作方以需要的途中时候；两边还有商定的,按商定的要领计较。

第八条包装请求及用度担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设施及用度担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体式格局及刻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余：

如：

１．依据国度无关划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托付定金。定金数额由两边商议肯定。定作方不执行条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执行条约的,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２．依据国度无关划定,经当事人两边商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执行条约的,除负担守约义务外,必需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执行条约的,能够把预付款抵作守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能够要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守约义务：

一,未按条约划定的品质托付定作物或实现事情,定作方批准应用的,应该按质讲价；不同意应用的,应该担任修整或更调,并负担过期托付的义务；经由修整或更调后,仍不吻合条约划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丧失由承揽方补偿。

二,托付定作物或实现事情的数目少于条约划定,定作方依然需求的,应该照数补齐,补交部份按过期托付处置；少交部份定作方再也不需求的,有权解除条约,是以造成的丧失由承揽方补偿。

三,未按条约划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从新包装的,应该担任返修或从新包装,并负担因此而领取的用度。定作方不请求返修或从新包装而请求补偿丧失的,承揽方应该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及格包装物的代价部份。因包装不符条约划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补偿丧失。

四,过期托付定作物,应该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条约中无详细划定的,应该对比国民银行无关延期付款的划定,按过期托付部份的价款总额计较,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较的,每过期一天,按过期托付部份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批准,提早托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克不及托付定作物或不克不及实现事情的,应该偿付不克不及托付定作物或不克不及实现事情部份价款总值的\_\_\_\_\_％（１０％--３０％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２０％--６０％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托付的定作物不符合条约划定,暂由定作方代保存时,应该偿付定作方实践领取的保存,保养费。

七,实施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抵达地址或接受单元（人）,除按条约划定担任运到指定地址或接受单元（人）外,并负担是以多付的运杂费和过期托付定作物的义务。

八,因为保存不善以致定作方供应的`原材料、设置装备摆设、包装物及别的物品毁损、灭失的、应该偿付定作方是以造成的丧失。

九,未按条约划定的设施和刻日对定作方供应的原材料举行检讨,或经检讨发明原材料不符合请求而未按条约划定的刻日关照定作方更调,补齐的,由承揽方对事情品质,数目负担义务。

十,私自更调定作方供应的原材料或修缮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补偿定作方是以造成的丧失。如定作方请求重作或从新修缮,应该按定作方请求办理,并负担过期托付的义务。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守约义务：

一,半途变更定作物的数目、规格、品质或设想等,应该补偿承揽方是以造成的丧失。

二,半途废除条约,属承揽方供应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执行部份价款总值的\_\_\_\_％（１０％--３０％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供应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执行部份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２０％---６０％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条约划定的时候和请求向承揽方供应原材料、手艺材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需要的辅佐工作和预备事情,承揽方有权解除条约,定作方应该补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丧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条约的,除托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该偿付承揽方歇工待料的丧失。

四,跨越条约划定刻日支付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划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该负担承揽方实践领取的保存、保养费。定作方跨越支付刻日六个月不支付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待遇、保存、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待遇、保存、颐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赔偿缺乏部份；如定作物不克不及变卖,应该补偿承揽方的丧失。

五,跨越条约划定日期付款,应该对比国民银行无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较的,每过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端谢绝接受定作物,应该补偿承揽方是以造成的丧失及运输部分的罚款。

七,变换托付定作物地址或接受单元（人）,负担因此而多付出的用度。

第十四条弗成抗力：在条约划定的执行期限内,因为弗成抗力以致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获得正当证明后,可免予负担守约义务,但应该采用踊跃步伐,尽可能缩小丧失,如在条约划定的执行刻日之外产生的,不得罢黜义务；在定作方拖延接收或无端拒收时期产生应该负担义务补偿承揽方由此造成丧失。

第十五胶葛处置：加工承揽条约产生胶葛时,当事人两边商议解决商议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条约治理构造请求调处,仲裁能够间接向人民法院告状。

本合同见效条约执行终了生效。本合同施行时期两边不得随便变换和解除条约条约若有未尽事宜,应由两边配合商议,作出增补划定增补划定与本合同拥有一致效能。

本合同本来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条约正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构造或公证构造）各留存一份盖印）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八**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同法》及有关规定、鉴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品名：\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

加工费：\_\_\_\_\_\_\_\_

单价：\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_\_\_\_\_\_\_\_

原材料品名：\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成品单位耗用量：\_\_\_\_\_\_\_\_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修改或停止执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生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由此而造成了损失则应赔偿损失。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九**

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

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付款\_\_\_\_\_\_\_\_\_，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盖章:\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篇十**

委托方：\_\_\_\_\_\_\_纺织器材厂（甲方）

承揽方：\_\_\_\_\_\_\_电镀厂（乙方）

项目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_\_\_元）总价（\_\_\_元）交货日期一季度二季度镀锌综架\_\_\_\_\_\_\_以上只\_\_\_\_\_\_\_万\_\_\_\_\_\_\_万\_\_\_\_\_\_\_万淬火综条支\_\_\_\_\_\_\_万万\_\_\_\_\_\_\_万合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_\_\_，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_\_纺织器材厂 乙方：\_\_\_\_\_\_\_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篇十一**

定作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揽方：

签订时间：

一、加工标的

货物名称型号面料颜色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期：

出口国：

合计人民币（大写）按实际金额结算 单价含线 税 封箱带

二、定作方提供材料（若定作方提供材料，则必须填写）

材料质量数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面料.里料一等按定单数量到位按实际排版单耗

三、承揽方应当在收到定做人提供的材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提出异议期限为7天；定作方委托承揽方采购面料、里料、辅料的，承揽方对所采购物品的质量负责，应该得到定作方的书面确认方可开裁。

四、加工物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以定作方指示书、确认样的要求为准。物品加工其他特别质量要求：按相应的出口产品的检验标准和sn/t1649 的标准验收。

五、承揽方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定作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负责，定作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7日内答复。

六、加工物品的包装按定作方的要求。

七、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所约定的.定作任务或部分定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将构成违约，定作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八、承揽方负责将定作物品送至定作方指定的地点。（定做方自提）。

九、承揽方应该在货物生产完成后、出运前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客户最终确认样及确认意见标准。由于承揽方逾期交货、货物的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索赔和其他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因交货期推迟而引起的空运费等）。

十一、付款方式：内部结算。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加工制作期间，定做方有权随时进入承揽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双方对质量标准确认以封样为准，双方各保留封样，由承揽方无偿提供。

3、若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必须将剩余面料、二等衣服等送达到定作方指定地点。

4、用料按定作方要求，超出不允许裁剪，按最省的排料。

5、最终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定作方验收，由于承揽方原因造成定作方二次加工、二次出运和退货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承揽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承担因违约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赔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四、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未尽事项双方协议解决。

定做方：

代表人：

时 间：

承揽方 ：

代表人 ：

时 间 ：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篇十二**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上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长期合作共赢的精神，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 产品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加工承揽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拥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商业交易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由于此种能力丧失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样式证明书。

5、 加工产品商标注册证或国家商标局受理商标申请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经代理人身份证。

1、“合同”指本加工承揽合同，包含本合同项下的附件。

2、“合同附件”指经双方协商并订立的，附属于本加工承揽合同的一种有效文件。

3、“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或合同附件方能生效。

4、“甲方专用材料”指除了丙丁烷、煤油、甲醇等通用材料外，专门用于生产甲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如纸箱、纸盒、商标贴，专用的化工原料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相关具体规定由每次订单作出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则以合同附件为准。

订单中另行确认;

1、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全部，或者提供部分原材料和乙方提供的部分原材料组成，甲乙双方生产前进行书面确认，并明确原材料的定额损耗，以《报价单》形式达成，并按此价格结算。

2、乙方有义务减少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将损耗率控制在《报价单》中所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自担费用补足差额部分或按原材料当期价值赔偿给甲方。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自行处理节余的原材料，并须妥善保管及交由甲方处理。

1、甲方自带的或经乙方技术部协助完成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必须先经过乙方进行的生产工艺技术评审，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期间，发现生产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1、乙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严格委托加工产品的详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内容均在每次《委托加工产品按iso9001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需在检测确认后，向乙方提供作为有代表性的可视同交货品质的签封标准样品，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品质，必须达到或高于封样样品的品质。

3、甲乙双方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经过乙方的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生产，按照原材料的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进行验收。

4、甲方提供的自备原材料验收，如果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验收时没有发现，在生产中使用，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对承揽的加工产品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质量认定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与乙方首先需要确定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并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原材料、成品的验收标准。

3、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材料损耗的计算方法和标准。

4、甲方自己提供的原材料需运入到乙方仓库。

5、甲方需将预付款汇入乙方帐户。

6、在确定上述1x5条后，作为本次订单交期的开始日期，每次订单的具体交期，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由双方确认。

7、每次订单的实际交货数量与《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订单要求数量，允许有一定的偏差，具体偏差数量的确定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明确。

8、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付订单产品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委托加工产品订单》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确定认可《委托加工产品订单》后，甲方签字盖章后传到乙方后，需立即支付《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不含甲方提供材料的总金额 30 %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后的情况之下，安排组织生产。

2、有需要乙方代为采购甲方专用原材料的，甲方还需要将材料款、制版费用等相关款项全部汇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款后安排组织生产。

3、甲方每次提货，需要付清所提货的全部货款，预付款只有在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使用。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封样进行，如果不合格，甲方提供不良品样品及相关报告，经乙方认可后，甲方有权退回。甲方退回不满足技术规范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并要求退款和赔偿甲方支付的检验、测试、运输等费用，或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对这些产品进行补足数量、更换或退回整批产品，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材料、人工等相关损失。

1、验收交货地点： 乙方厂区内，甲方自提。

2、经甲方确认运输费的情况之下，乙方可以代办运输。

1、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乙方可帮甲方保管产品10天，甲方须在此期间提完货物，超过即为逾期提货，出现逾期提货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以甲方逾期提货产品的总金额加上乙方代购材料库存总额计算，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3‰偿付违约金。甲方超过3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2、甲方如逾期提货，但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10天以内将订单产品和乙方库存的代购材料款全部付清，甲方不需偿付违约金，但需要支付仓储费，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0.5‰支付。甲方超过6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保密制度，双方协商的所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不能主动向甲方的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甲方在乙方加工订货和业务联系的资料，否则，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产品及原材料毁灭、损失的，乙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从甲方借款、借贷，包括产品及材料的调用等，没有得到乙方书面盖章文件同意的，均属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与乙方无关，乙方均不认可，甲方不得借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要求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馈赠和回扣，否则甲方甘愿接受乙方对其处以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与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为期一年。(生效日以双方最后签字的日期计算)。在本合同期满2(两)个月内，任何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订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报价单

2、委托加工产品订单

3、委托加工产品询价单

甲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揽加工合同纠纷 承揽加工合同的管辖地篇十三**

承揽方(甲方)：\_\_\_\_

定作方(乙方)：\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定作物名称：\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

质量要求：\_\_\_\_

计量单位：\_\_\_\_

数量：\_\_\_\_

加工费：\_\_\_\_

单位总价：\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定作物名称完工时间检验时间地点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定作物名称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法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材料名称：\_\_\_\_

型号：\_\_\_\_

规格：\_\_\_\_

质量要求：\_\_\_\_

计量单位：\_\_\_\_

数量：\_\_\_\_

单价：\_\_\_\_

总价：\_\_\_\_

图纸、技：\_\_\_\_

术资料及：\_\_\_\_

交付时间：\_\_\_\_

第五条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材料名称：\_\_\_\_

交付时间：\_\_\_\_

交付地点：\_\_\_\_

交付数量：\_\_\_\_

包装要求：\_\_\_\_

检验方法：\_\_\_\_

运输方法：\_\_\_\_

运费承担：

第六条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_\_\_\_。

第七条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元;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元。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

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盖章)：\_\_\_\_定作方(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地址：\_\_\_\_地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签订地点：\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